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富城御景华府（7~9 栋及地下室）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佛冈县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佛冈县水务局 佛水务〔2018〕7号 2018年1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佛冈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5年4月1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4月至2019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文件要求，佛冈县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在清远市佛冈县主持召开了富城御景华府（7~9栋及地下室）（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和设计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富城御景华府（7~9栋及地下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等，组织了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方案编制、施工和设计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富城御景华府位于佛冈县石角镇沿江西路北侧，龙溪路与沿

江西路交叉口处，总占地面积 2.96hm^2 ，规划可建设用地面积 26363.75m^2 ，建设内容新建 9 栋 31~33 层高的住宅楼、商业裙楼、1 层地下室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本次将对富城御景华府东北侧已建成的 3 栋（7~9 栋）住宅楼、1 栋商业裙楼地下室及其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范围进行验收，项目名称为：“富城御景华府（7~9 栋及地下室）”（以下简称为“本项目”）。

本项目位于富城御景华府的东北侧；场地东侧紧靠沿江西路，隔路相对为湟江；东北侧紧靠龙溪路；西侧紧靠在建的龙溪南港路建设工程；西南侧为在建的富城御景华府 A1~6 栋住宅楼及 S1~2 栋商业裙楼工程。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circ}31'14''$ ，北纬 $23^{\circ}52'31''$ 。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0.88hm^2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0.85hm^2 ，总建筑面积为 51048.63m^2 ，其中计容建筑总面积为 44691.63m^2 ，不计容建筑总面积 6357m^2 ，容积率为 6.01，建筑物基底面积为 3547m^2 ，建筑密度为 42.73%，绿化面积为 2400m^2 ，绿地率为 28.24%。主要的建设内容为新建 3 栋住宅楼、1 栋商业裙楼地下室、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动工，2019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48 个月。本项目总投资 37484.9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1103.54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由佛冈县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编制完成《富城御景华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8 年 1 月 18 日取得佛冈县水务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给予的批复《关于富城御景华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佛水务〔2018〕7 号）。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0.90hm^2 ，其中主体工程区 0.82hm^2 ，施工营造区 0.08hm^2 。工程施工过程中挖方总量 2.32万 m^3 ，填方总量 0.80万 m^3 ，借方总量 0.08万 m^3 ，弃方总量 1.60万 m^3 。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0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0.90hm^2 ，直接影响区 0.10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4 月，建设单位取得了佛冈县城乡规划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意见书《建筑设计方案规划审核意见书》。意见书表示同意富城御景华府商业 S3、住宅 A7、A8、A9 建筑设计方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开展监测工作，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通过观测、拍摄影像照片等方式，及时掌握本工程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结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协助施工单位加强水土保持施工管理。

结合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及监理成果可知，本次验收范围内的

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88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0.88hm^2 ，直接影响区 0.00hm^2 。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减少 0.12hm^2 。因西北侧施工营造用地 0.02hm^2 前期临时占用龙溪南港路建设工程，该用地已于道路工程开工前归还，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将不纳入本项目；同时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对直接影响区造成影响。经核查，实际水土流失防治面积主要减少了施工营造用地 0.02hm^2 ，直接影响区 0.10hm^2 。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2.32 万 m^3 ，主要源于基坑工程开挖；填方总量 0.79 万 m^3 ，主要用于场地平整、绿化覆土以及顶板覆土；借方总量 0.07 万 m^3 ，主要为绿化所需腐殖土；弃方总量 1.60 万 m^3 ，已全部由土方工程承包人邝小恒外运至佛冈县石角镇龙溪村地块进行回填处理。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雨水管网 170m 、绿化美化 0.24hm^2 、洗车池 1 座、砖砌沉沙池 2 座、砖砌排水沟 224m 、铺塑料薄膜 0.05hm^2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 ，林草覆盖率 27.27%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接到委托后，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查阅了相关图文资料，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调查分析结果，于 2020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富城御景华府（7~9 栋及地下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认为本次验收范围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对区内植被生长稀疏的绿化区域及时进行补植，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此外，（1~6 栋）工程位于本项目的西南侧，工程现处于施工建设状态，为避免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对本项目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并结合前期工程的防治经验，合理安排施工布置，加强剩余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护工作及已验收区域的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同时（1~6 栋）工程完工后需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